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

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5、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6、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胡舒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胡舒文先生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3、经审核，胡舒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胡舒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学恩： _____

胡迎法： _____

戴小喆： _____

2020年9月23日